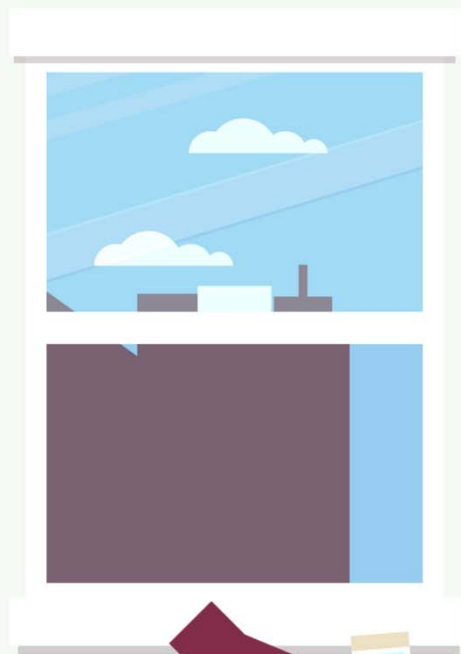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權責分工說明



簡報大綱

壹、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介紹

貳、環保局現階段執行說明

參、協請各局處IAQ推動事項





壹、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介紹

室內空品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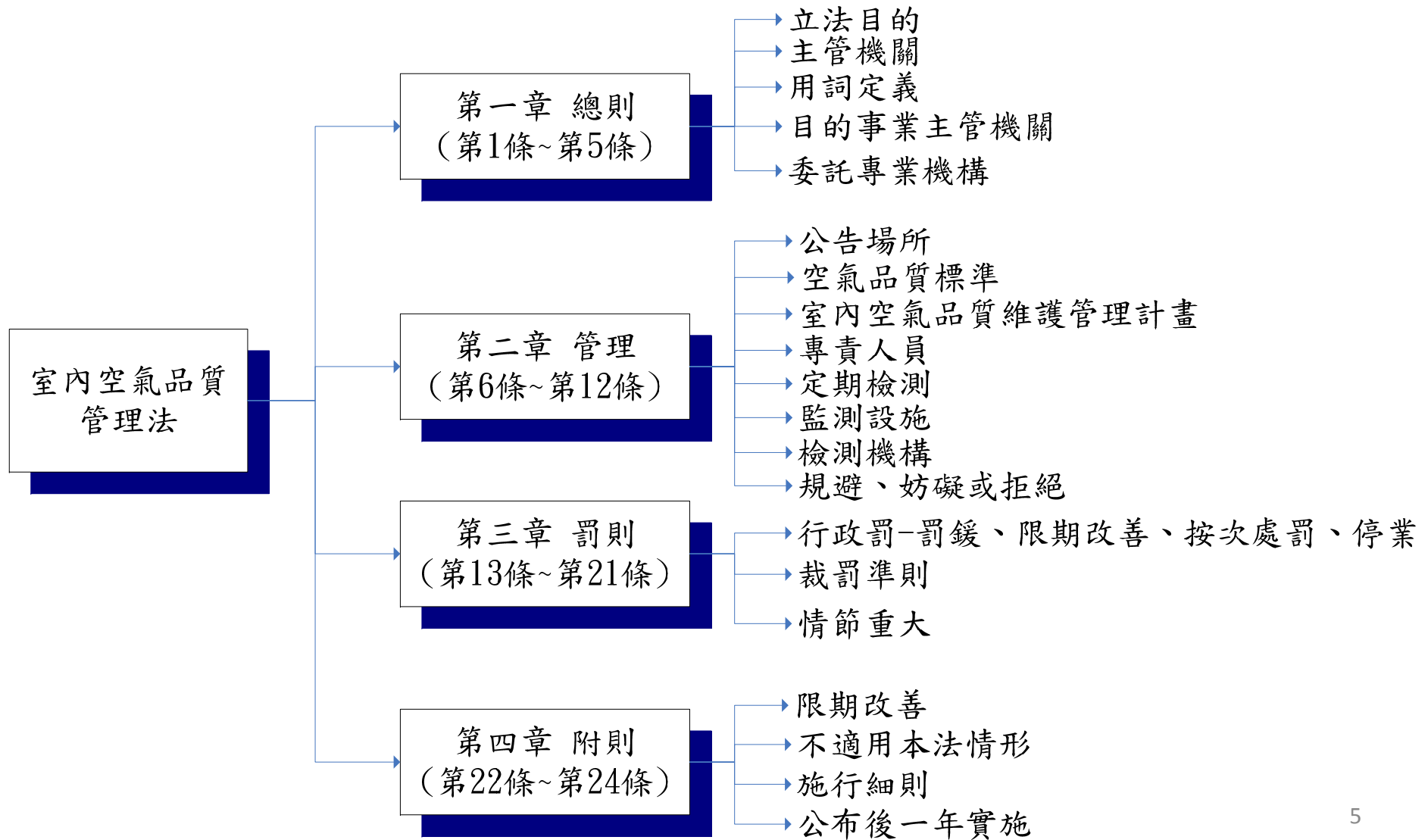
室內或室外存在連續或間歇性排放不同空氣污染源，在通風不良條件下使污染物在密閉空間累積，造成對人體之危害

國人每天大部分(90%)時間皆在室內活動，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可降低社會醫療成本，提昇生活品質

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可平均減少約12%疾病發生率概估，我國每年在相關疾病的健保醫療支出成本上可減少約37億3千萬至40億2千萬之間，倘包含其他照護成本、工時損失、生產力等，改善空氣品質可獲致之健康成本應更高。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架構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100年11月23日經奉 總統公布
-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101年11月23）
- 依管理法(母法)授權訂定6項法規命令

子法名稱	發布日	法源依據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101.11.23	本法第23條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101.11.23	本法第7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101.11.23	本法第9條第3項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101.11.23	本法第10條第3項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1.11.23	本法第19條第2項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103.01.23	本法第6條

■ 法規查詢：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料網 <http://www.epa.gov.tw/>
→ 「環保法規」 → 「室內空氣管理」 → (法律)…(法規命令)…(相關公告)…)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103.1.23)

主旨：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場所公告類別：指公告場所係屬本法第六條各款之公私場所業別或屬性類別。
- (二) 管制室內空間：指公告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

公告事項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公告事項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負行政義務事項

	應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法規及相關要項說明
公告場所之因應辦理事項	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內容項目 ◆ <u>依本署公告格式撰寫（本署網站下載格式及其撰寫指引）</u> ◆ 依計畫據以執行 ◆ 室內使用變更應修正
	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u>104.7.1完成設置</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 依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 專責人員應取得證書 ◆ 北中南區已開班訓練（*查詢本署開班現況） ◆ 專責人員應申請核定（本署網站下載申請定格式）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負行政義務事項

	應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法規及相關要項說明
公告場所之因應辦理事項	辦理定期檢測指定公告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委託取得許可證檢驗測定機構（*查詢本署依標準方法許可）◆ <u>每2年進行定期檢測一次</u>◆ <u>依室內樓地板面積決定定檢點數目</u>◆ 定期檢測項目依場所不同
	指定公告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再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對象（本署尚未指定）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公告場所檢驗測定數目表

面積 點數 檢測項目	$A \leq 2,000M^2$	$2,000M^2 < A \leq 5,000M^2$	$5,000M^2 < A \leq 15,000M^2$	$15,000M^2 < A \leq 30,000M^2$	$A > 30,000M^2$
	巡查檢驗	至少5點	每增加400M ² 增加1點(累進統計)	每增加500M ² 增加1點(累進統計)	每增加625M ² 增加1點，不得少於25點(累進統計)
定期檢測	至少1點		至少2點	至少3點	至少4個點
		至少10點	至少25點	不得少於25點或至少40點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 第一批公告場所完成應辦事項之緩衝期限

- ▶ 103.01.23公告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103.07.01生效。
- ▶ 公告生效後，第一批公告場所可循序履行應辦理事項，於法令給予緩衝期限內完成相關義務事項，如期限後違反者將遭受處分。
- ▶ 規定有緩衝期限之各應辦事項開始進行告發處分時間，依序如下：

開始告發時間	應符合義務事項	違反條文	罰鍰額度(元)	第1次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	無限期改善
103.07.01	規避、妨礙或拒絕	§12	100,000~500,000		●	●
104.07.01	設置專責人員	§9	10,000~50,000	●	●	
105.01.01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8	10,000~50,000	●	●	
105.07.01	定期檢驗測定	§10	5,000~25,000	●	●	
105.07.01	紀錄虛偽記載者	§10	100,000~500,000			11 ●

附表：場所公告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場所公告類別 (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二	圖書館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三	醫療機構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急診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四	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細菌(Bacteria) 5.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附表：場所公告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場所公告類別 (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五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醛(HCHO)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六	鐵路運輸業車站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 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七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附表：場所公告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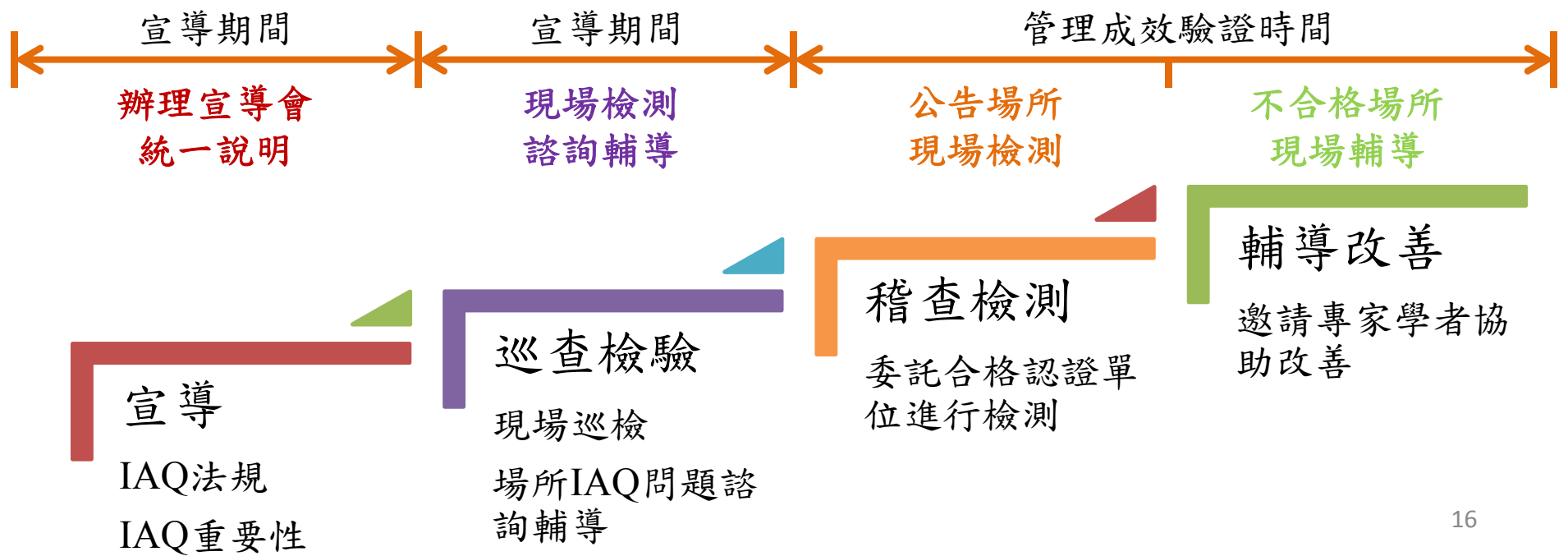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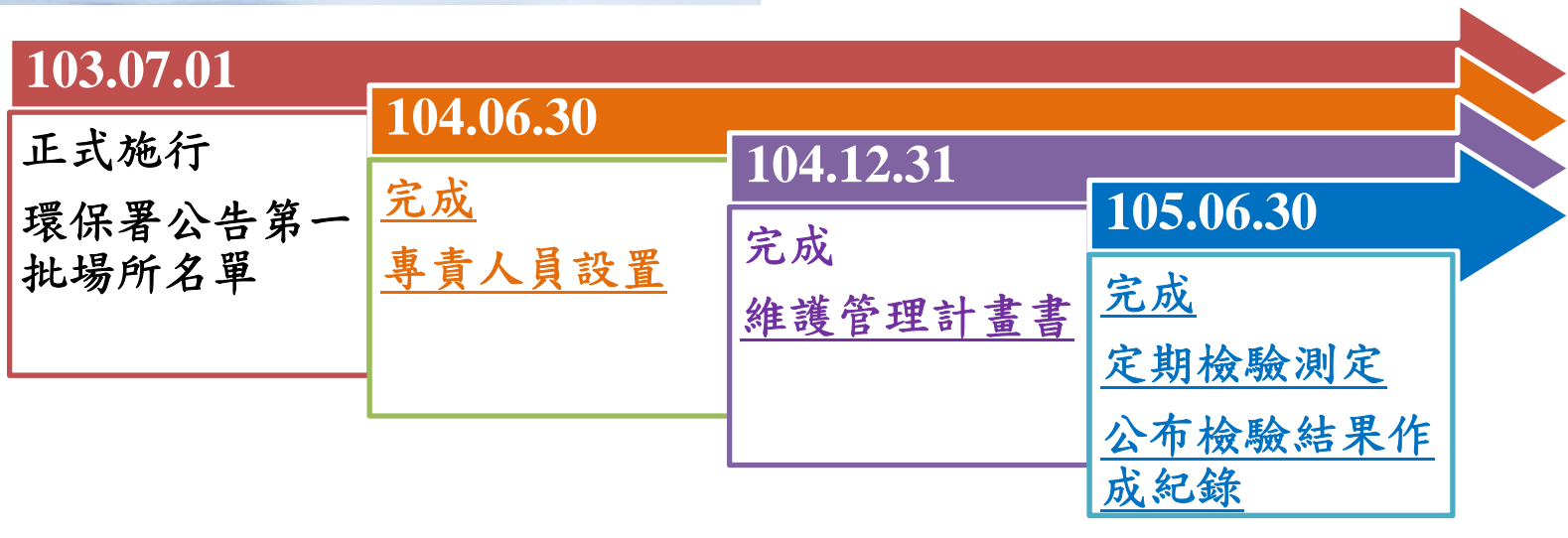
項次	場所公告類別 (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八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九	展覽室 (本法第六條第八款)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辦理廠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醛(HCHO)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十	商場 (本法第六條第十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及展示商品櫃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2. 量販店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CO₂)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貳、環保局現階段執行說明

臺東縣環保局 IAQ 管理執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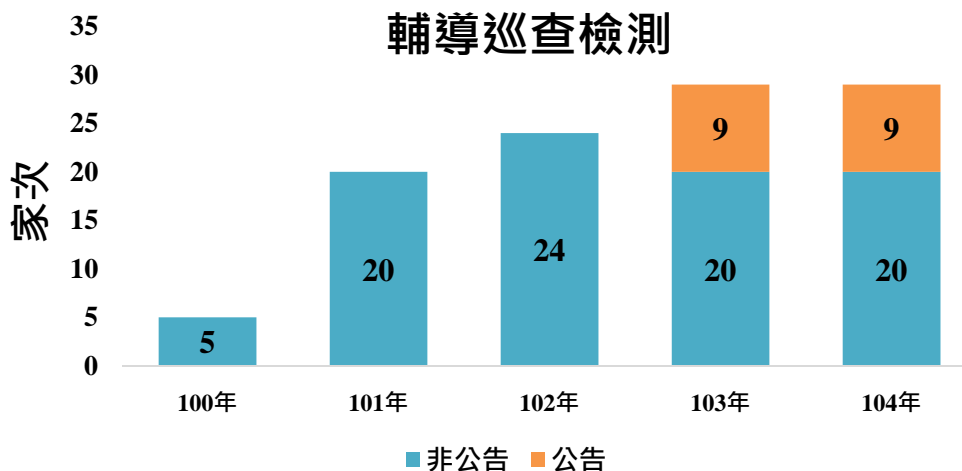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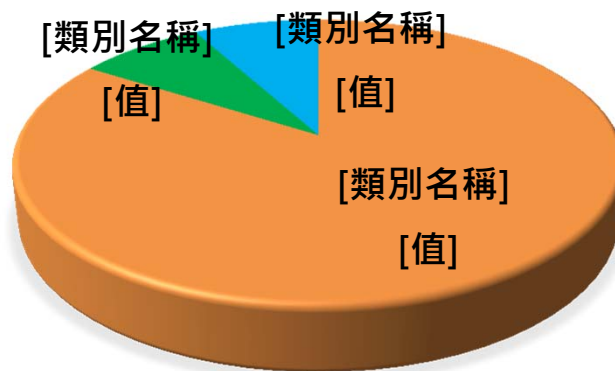
第一批公告單位



推動IAQ管理執行成果

- 100年~104年7月 累計辦理**9**場次宣導講習，**法規認知度**高達**92%**
- 100年~104年7月 累計巡檢共107家次，合格率高達**97%**

經辦理宣導會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認知度？





參、協請各局處IAQ推動事項

協請各局處辦理IAQ推動事項(1/4)

機關名稱	各級主管機關室內空品維護作業分工清單	所轄場所
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中央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作業 ◆ 辦理各機關協商會議並追蹤執行情形。 ◆ 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會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臺東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地方政府機關等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 協助轄內機關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改善作業。 	轄內機關場所
財經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想場及大型展場等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 <u>提供環保機關所屬相關商業登記場所相關資料。</u> ◆ 協助所屬相關商業登記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改善作業。 	營業登記場所 (商場、旅館)

協請各局處辦理IAQ推動事項(2/4)

機關名稱	各級主管機關室內空品維護作業分工清單	所轄場所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 <u>提供環保機關所屬醫療院所場所名單及其他相關資料</u>。 ◆ 協助宣導非公告場所實施自主管理。 	醫療院所
社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人安養機構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 ◆ <u>提供環保機關所屬老人安養機構場所名單資料</u>。 ◆ 協助宣導非公告場所實施自主管理。 	社會福利機構
觀旅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旅館業等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 <u>提供環保機關所屬相關旅館業登記場所相關資料</u>。 ◆ 協助所屬相關旅館業登記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改善作業。 	營業登記場所 (旅館業)

協請各局處辦理IAQ推動事項(3/4)

機關名稱	各級主管機關室內空品維護作業分工清單	所轄場所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大專院校之室內空氣品質督導及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協助輔導公告場所應符合法規事項。 	大專院校
教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少年活動之室內空氣品質督導及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協助宣導非公告場所實施自主管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文化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所轄圖書館與展覽場等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督導及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u>提供環保機關所屬圖書館及展覽場所名單資料。</u> ◆協助輔導公告場所應符合法規事項。 ◆協助主管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圖書館、展覽場所

協請各局處辦理IAQ推動事項(4/4)

機關名稱	各級主管機關室內空品維護作業分工清單	所轄場所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列管車站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 <u>協助提供環保機關所需大眾運輸業車站等相關資料。</u> 	鐵路運輸業車站 (臺東車站)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航空站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督導輔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 <u>協助提供環保機關所需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等相關資料。</u> 	民用航空運輸業 航空站(臺東、 綠島、蘭嶼)
建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通風設施、裝修管理及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公告場所若遺失或無法提供平面配置圖</u>，環保局將發文<u>協請消防局提供消防管線圖</u>。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modern interior. It features large glass windows with white frames, through which a bright outdoor scene is visible. Inside, there is a blue sofa with a matching cushion, positioned near the windows. Several green plant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scene, adding a touch of nature. The ceiling is light-colored and has several cylindrical pendant lights hanging from it.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clean, bright, and contemporary.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室內空氣品質好
健康生活無煩惱